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蔡建成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蔡文連
債　權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債　權　人　陳義元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3,477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1,963,477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規定：「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一、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。二、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三、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」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固據聲請人在前置調解程序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09年度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佐參。惟查，聲請人在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以112年3月22日補正狀陳稱伊只有合作金庫銀行一本存摺，但因債務借貸，目前存摺不在身邊，因此無法提供云云。

四、次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已經裁定命聲請人應於五日內陳報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之全部存摺，在於最近二年內之交易明細影本，而且全部的金融機構存摺都必須陳報，並說明如果最近二年內無交易往來者，必須影印存摺的最後交易日期的結餘金額明細資料，其中如果有存摺已遺失者，應即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存摺或申請最後交易日期的往來明細資料。而查，上揭裁定於112年3月21日已經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聲請人既然是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摺，縱然存摺目前不在聲請人身邊，至少亦應即向金融機構申請交易往來明細資料，並提供給法院參酌。惟查，聲請人迄今仍然未陳報任何金融機構存款資料，而且，也沒有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之交易往來明細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財產變動狀況。本件因聲請人違反應提出關係文件及為財產變動狀況報告之義務，尚難認為聲請人確實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因聲請人違反所應負之協力義務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更生之聲請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之。

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